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

2.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全部参与表决。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10月31日